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業績**

網址：*http://www.man-sang.com*

鑑於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 Man Sang Holdings, Inc.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故本公司及其母公司之每季及每年業績均需分別同時於香港及美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有關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修訂)
營業額		104,158	99,078
銷售成本		(74,441)	(71,593)
毛利		29,717	27,485
投資收入		1,184	200
其他營運收入		1,162	2,071
銷售開支		(2,398)	(2,369)
行政費用		(16,315)	(14,993)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未變現 之溢利(虧損)淨值		498	(420)
經營溢利		13,848	11,974
財務費用		—	(38)
除稅前溢利		13,848	11,936
稅項	4	(2,339)	(2,199)
股東應佔溢利		11,509	9,737
每股盈利 基本	5	1.15仙	0.97仙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制本財務報表的會計帳目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時採用的符合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最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 2. 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已頒佈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此等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不可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以下變動，並對本期間或以往期間之呈報金額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a)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重估後之公平價值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乃歸類為其他投資及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證券投資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或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集團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之前，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處理。倘此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所超出之虧絀乃自損益表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早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任何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處理，亦應無可供抵銷重估虧絀之重估儲備。

-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有關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集團並沒有為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此乃假設投資物業的帳面金額最終可於出售時收回，並按適用於最終出售時的資本增值稅率計算。隨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需根據物業持作使用時可收回的帳面金額按利得稅率計算，並將之計入損益表。

### 3.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部－珍珠及投資物業。下列分類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珍珠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及零售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投資物業 — 物業租賃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截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104,158	905	105,063
業績			
分部業績	13,190	(515)	12,675
其他未予分配營運收益			1,808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635)
經營溢利			13,848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99,078	1,578	100,656
業績			
分部業績	11,841	611	12,452
其他未予分配營運收益			693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171)
經營溢利			11,974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031	3,418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之外 「中國」	—	(452)
遞延稅項：		
本期	(1,692)	(767)
	<u>2,339</u>	<u>2,199</u>

香港利得稅乃按這兩個季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乃按這兩個季度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收入按15.0%稅率計算。

#### 5.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需根據這期間之溢利淨額一千一百五十萬九千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九百七十三萬七千港元），而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十億七十四萬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十億七十四萬股）。

於這兩個期間內，用作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就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定發行之紅股而作調整。

由於採納在附註2中之新會計準則及發行紅股，集團之每股盈利比較數字調整如下：

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	港幣(仙)
未經調整之數值	1.18
經發行紅股之調整	(0.20)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之調整	(0.01)
經調整後之數值	<u>0.97</u>

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因沒有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所以沒提呈每股攤薄盈利。

#### 首季度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首季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在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首季與去年同期比較在營業額上錄得5.1%之增長，這是由於在淡水珠及在珍珠及珠寶首飾成品銷售方面錄得增長。

在珍珠方面，南洋珠（包括南洋白珠、南洋金珠及大溪地黑珍珠）在這季度之銷售仍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最大比例達48.8%。本季度在淡水珠及海水珠（包括南洋珠）的銷售增長主要可歸納於在日本、德國及香港區域之銷售增長。本集團在香港六月的珠寶鐘錶展覽會以及在美國的拉斯維加斯的JCK珠寶展覽會中，觀察到國際的買家均對珍珠之反應及需求仍保持活躍。

在珍珠成品及珠寶首飾成品方面，銷售之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提高了在市場上之曝光率及知名度，本公司透過積極參與國際性的珠寶展覽會、市場大型活動及廣告宣傳而獲得此成果。在本年首季度與去年比較之珍珠及首飾成品均是從歐洲及北美地區錄得銷售增長。

經修訂後的股東應佔溢利錄得18.2%之增長主要因為銷售上升及不同之產品銷售組合以致毛利率得以提高。

本集團能夠在珍珠及珠寶首飾成品上已擁有穩固的地位，主要因素是我們能夠覆蓋不同層面的市場及顧客、以及擁有不同檔次及價格的產品以迎合年青、時尚及成熟高貴的顧客。我們具備以重點攻擊之市場策略、進取及具彈性的價格政策以及獨特的設計，我們深信可在銷售方面有進一步的增長。同時，透過進一步擴充在生產的設施及產量以及有效的控制生產成本及開支，我們深信在未來之季度會持續表現良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達五億六千七百六十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五億五千六百一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而資本負債比率則為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三億五千三百二十萬港元，包括現金結餘二億一千一百六十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為三億四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包括現金結餘二億二千九百四十萬港元，營運資金增加之主要原因是銀行現金結餘減少一千七百八十萬港元，而存貨則增加一千六百九十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多家銀行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共達四千七百萬港元，有關銀行融資包括信用狀安排、進口貸款、透支及一般用於珠寶業務之備用信貸。所有該等銀行融資是根據香港浮動利率計算利息，而有關息率會定期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尚欠銀行之結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在本季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甄秀雯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